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於2011年11月28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1年11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獲股東正式批准。

茲提述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2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1年11月11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1年11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35,423,606 (100%)	0 (0%)
本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蓋印、簽立、完善及交付或授權他人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或授權他人採取其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手續，以使框架協議生效及落實執行，及豁免遵守框架協議任何條款或對其作出或同意對其作出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非重大修訂。	535,423,606 (100%)	0 (0%)
本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332,586,99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誠如通函所述，合共持有1,670,000,000股股份及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權益之中國鈾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決議案表決。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為1,662,586,993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表決不受任何限制，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何祖元先生

香港，2011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祖元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李正光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魏其岩先生、鄭曉衛女士及陳志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組成。